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哲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哲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果柳丁伍拾台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以其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前科素行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水果柳丁50台斤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

01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2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3 (應附繕本)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09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吳念儒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

##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1401號

24 被 告 陳哲仁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哲仁有多次竊盜案件犯罪紀錄，仍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  
29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2時  
30 8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攤位，徒手竊取何○  
31 ○所有之柳丁約50臺斤(據何○○陳稱約值新臺幣1250

01 元)。得手後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2 (下稱甲車)載離現場，事後將之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 
03 人。嗣何○○發覺上開柳丁遭竊，隨即報警處理，警方據報  
04 後循線蒐證查獲陳哲仁。

05 二、案經何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哲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8 訴人何○○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  
09 刑案現場測繪圖、蒐證照片、被害報告及甲車詳細資料報表  
10 在卷可憑，犯嫌足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林津鋒